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161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鄢駿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曾載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之薪資為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現任職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震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